

EHS 简报 - 2020 年 VOL. 11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等 9 条	
EHS 热点	2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政策解读	3
——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解读	
相关资讯	5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事件聚焦	7
—— 历史上十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8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等 3 条	
本月新法	13

本期导读

[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司；发布日期：2020-11-03）

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推动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目录》）进行印发和通知。

[2、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发布日期：2020-11-27）

日前，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印发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记者就两个目录采访了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

[3、《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解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04）

近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为此，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名录》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4、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13）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和地方改革实践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为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5、历史上十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0-30）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十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6、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7、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

[8、关于HJ941-2018问题咨询的回复](#)

[9、关于风险评估中风险物质是否折纯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

EHS 热点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司；发布日期：2020-11-03）

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推动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目录》）进行印发和通知：

一、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条件精准化排查评估，“一企一策”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作为提升整体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把《目录》作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的定性评价标准，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贯通起来，结合实际统筹部署、一体推进，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扎实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排查评估，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政策引导、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推动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退出一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目录》作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实施分类整治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详细目录和实施办法。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具体规定，区分规范达标、改造提升、依法退出三类情况，明确分类内容、违法依据和处理依据。

四、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是一项综合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按照省级统筹、市县级抓落实的原则，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质量、节能、土地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政策解读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发布日期：2020-11-27）

日前，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印发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记者就两个目录采访了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

一、问：制定出台两个目录的背景是什么？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化工行业实现飞速发展，但化工产业整体发展不平衡，既有拥有先进安全管理理念的大型企业，又有安全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且整体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是安全起点不高，设计水平参差不齐；二是安全意识差，法制意识淡漠；三是安全管理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学历和技能偏低；四是小化工、小医药比例高，自动化程度低；五是部分化工园区外的小企业混杂于城镇、村庄之中，周边环境复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近年来，化工（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直接影响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严重冲击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问：两个目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是定性评价标准，用于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其内容分三类，一是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共4条。经评估属于此类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6个月，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期满后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共17条。经评估属于此类的，须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有关安全许可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三是限期改正类，共14条。经评估属于该类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第一批）》包括亟需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12项，其中工艺技术4项，主要包括使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用明火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等；设备8项，主要包括敞开式离心机、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等。这些工艺和设备以往引发过多起事故，一些装备甚至发生过重大事故，且目前均有替代的工艺和设备，具备淘汰条件。

三、问：制定出台两个目录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具有什么作用？

两个目录预期将对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挥三个方面作用：一是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精准化。二是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三是淘汰退出一批高危工艺技术和设备。

四、问：两个目录发布后，如何做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是一项综合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工作推进中要注重把握四点：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二是坚持分类处置。三是坚持政策引导。四是坚持分级实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第2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为第2条实施提供了具体依据。各地区要将《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工作中统筹考虑、一体推进。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中淘汰类别为“禁止”的，则自文件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淘汰类别为“限制”类的，则按照有关条目的具体限制性规定执行。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解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04）

一、《名录》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均要求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在生态环境中的风险状况，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二、《名录》的编制过程

《名录》的编制工作结合我国国情和国际经验，综合考虑化学品的环境和健康固有危害、潜在环境暴露水平、国际管控情况等多种因素，科学确定筛选条件，重点识别和关注环境和健康固有危害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品。同时，秉持“开放性”原则，先后两次

向社会公开征集数据信息和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召开不同形式的专家研讨会和行业咨询会，广泛听取和充分吸纳相关行业、企业和各领域的意见建议。

三、《名录》包括哪些化学品

《名录》收录了18种/类化学品，其中包含：苯和邻甲苯胺等确定的人类致癌物、全氟辛酸（PFOA）和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苯并[a]芘等多环芳烃类物质、铊及铊化合物等重金属类物质等，涉及石化、塑料、橡胶、制药、纺织、染料、皮革、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采矿等行业。

这些化学品普遍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在我国有大量生产使用或者在环境介质中被广泛检出，潜在环境暴露高。二是固有危害较大。这些化学品或者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属性；或者属于按照我国《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标准确认属于已知的人类致癌物、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发生可遗传突变的物质、或人类生殖毒物的化学品；或者属于国际上因其环境或健康风险原因已采取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或者属于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群众反映强烈的化学品。

四、《名录》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要求

《名录》提出了可能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选项，包括：依法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等实施环境风险管理；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依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对相应的化学品实行限制使用或鼓励替代措施。

列入《名录》的化学品具体采取上述哪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要“一品一策”，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可行性、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主要环节等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予以确定。

相关资讯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13）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和地方改革实践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为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二)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应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依据。

(三)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

(四)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和结论负责。

(五) 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

(六)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七) 共享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规划环评信息。

(八) 规划环评技术机构应提供客观科学的技术服务。

三、严格审查把关

(九) 依法依规召集审查。

(十) 探索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

(十一) 突出审查重点。

四、切实发挥效力

(十二) 聚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 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 推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五、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十五) 强化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

(十六) 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

六、切实加强监管

(十七) 加强对规划环评质量的监管。

(十八) 强化对规划环评效力的监管。

(十九) 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共享。

(二十)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二十一)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事件聚焦

[历史上十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 应急管理部网站; 发布日期: 2020-10-30)

一、石油化工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6”爆炸火灾事故

2011年11月6日,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爆炸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7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气体分馏装置脱乙烷塔顶回流罐由于硫化氢应力腐蚀造成筒体封头产生微裂纹,微裂纹不断扩展,致使罐体封头在焊缝附近热影响区发生微小破裂后进而整体断裂,发生物理爆炸,罐内介质(乙烷与丙烷的液态混合物)大量泄漏,与空气中的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后,遇明火发生闪爆,并引发火灾。

二、精细化学品

衡水天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1·19”中毒事故

2016年11月19日,衡水天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验生产噻唑烷过程中发生甲硫醇等有毒气体外泄,致当班操作人员中毒,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生产噻唑烷过程中,反应釜内投入的氰亚胺荒酸二甲酯与半胱胺盐酸盐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副产物甲硫醇从投料口逸出,致投料人员吸入后中毒,4名施救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三、有机化工

河北张家口中国化工集团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

2018年11月28日,位于河北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中国化工集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泄漏扩散至厂外区域,遇火源发生爆燃,造成24人死亡、21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盛华化工公司聚氯乙烯车间的1#氯乙烯气柜长期未按规定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厂区外扩散,遇火源发生爆燃。

四、无机化工

湖北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11·13”窒息事故

2016年11月13日,湖北荆门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发时,3名维修人员在尾气脱硫塔内进行漏点检查、维修作业,因只拆开了脱硫塔顶端1个人孔,导致塔内通风不良;

加之在未办理作业票、未进行氧气及有毒有害气体分析、未佩戴防护设施的情况下进入塔内作业，最终导致3人缺氧窒息死亡。

五、合成氨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公司“11·11”较大中毒事故

2017年11月11日，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2.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9月27日金鹰公司全面停产检维修，生产线于9月28日置换合格后，精脱硫D塔因停车时间过长（43天），从活性炭填料中解析出的有毒有害气体CO和H₂S积聚在塔内，塔内通风置换时间太短；一名维修人员在对精脱硫塔进行检修作业过程中，在明知塔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情况下，未按规定佩戴防护面具，擅自跑到精脱硫D塔上部装填材料入口处观望，在观望过程中吸入塔内有毒气体，导致昏迷后坠入塔内。事故发生后，企业主管安全副总、车间副主任在没有佩戴防护用具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互动交流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27）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针对《名录》修订情况，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名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名录》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名录》自1998年首次发布实施以来，历经2008年和2016年2次修订，逐步完善，对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2016年版《名录》已经难以有效支撑和指导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修订”等规定，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名录》进行了修订。

《名录》修订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新修订的《固废法》的具体举措，对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名录》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名录》修订坚持三个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 2016 年版《名录》实施过程环境管理工作中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废物进行修订。例如铅锌冶炼废物、煤焦化废物等。

二是坚持精准治污。通过细化类别的方式，确保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例如，从《名录》中排除了脱墨渣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三是坚持风险管控。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名录》新增对一批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满足相关条件时实施豁免管理。

三、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名录》由正文、附表和附录三部分构成。其中，正文规定原则性要求，附表规定具体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和危险特性等，附录规定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本次修订对三部分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正文部分：增加了“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 2016 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附表部分：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名录》共计列入 467 种危险废物，较 2016 年版《名录》减少了 12 种。

附录部分：新增豁免 16 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 32 个种类。

四、本次《名录》修订删除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并非简单删除《名录》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名录》附表中，更加科学和严谨。

关于医疗废物，《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因此，《名录》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废弃。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

五、新《名录》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做了哪些规定？

答：本次《名录》修订充分吸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

一是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新增加对运输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二是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六、“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是出于何种考虑？如何操作实施？

答：豁免管理制度在2016年版《名录》中首次提出后，对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方式多样，难以逐一作出规定，需要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更灵活的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因此，《名录》特别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我部2019年印发实施《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后，山东、江苏等地已经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效果良好。

下一步，在“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过程中，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七、新《名录》实施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需要做哪些衔接工作？

答：本次《名录》修订新增减了部分危险废物以及部分废物代码发生了变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需要做好《名录》实施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例如：

(1) 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作出变更。

(3)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八、请介绍一下本次《名录》修订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答：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名录》修订在促进危险废物利用、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等方面进一步发力，是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

环境效益方面，修正了有关废物界定不清晰或描述不准确等问题，有利于提高我国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社会效益方面，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医疗废物、铝灰等进行了修订，有效缓解社会普遍反映的相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不畅问题，进一步落实了“放管服”改革要求。

经济效益方面，精确表述有关危险废物，避免没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被纳入《名录》；新增豁免一批危险废物，促进危险废物利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

[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12）

来信：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均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附录 A，第八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中涉及大量的红土镍矿、硅锰合金、电解铜、电解锰，又或者铜回收企业，涉及大量的铜，上述物质教条一些的话都属于第八部分的风险物质，但是如铜锭、合金等进入外环境又未必会引发环境污染，请问是否可以不按风险物质考虑？

回复：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在工业中应用广泛，转化复杂，从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来看，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比例较高，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相应规定了铜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临界量计算问题。同时根据定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因此，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加工生产的铜锭、合金，可不列为风险物质；对于可能在堆放过程中形成涉重金属淋溶水的原料、

以及在加工生产过程产生大量涉重金属的废水、废渣，应按照方法要求进行风险物质识别，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计算成纯物质计算。

[关于 HJ941-2018 问题咨询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12）

来信：HJ941-2018 中 6.2.1 中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提到的每套工艺单元应该怎么理解？好比一个产品有五条生产线，那应该算五套还是一套呢？有的工艺单元第一步反应的聚合釜是四个，下面工艺流程设备都是共用的，这种情况该怎么算呢？

回复：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6.2.1 中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对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应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如企业有 5 条相同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都有 n 套风险工艺单元，应按企业有 5n 套风险工艺进行评估；再如生产工艺第一步反应有 4 个相同的风险工艺单元，后续共用 1 个工艺流程且涉及 n 个风险工艺单元，则应按 4+n 套风险工艺进行评估。

[关于风险评估中风险物质是否折纯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1-12）

来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查找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般风险物质的临界量都是指纯的，那么企业存放的风险物质是否需要将浓度折纯后对照临界量。比如企业存储的硝酸浓度为 60%，是否折算为 90%，酒厂存放的基酒，浓度一般为 68%，是否需折算为 95% 的乙醇，还是不用折算，只要是硝酸就按其存储量比临界量，或酒厂的基酒，不作为风险物质。还有个问题，酒厂的废水，有时候 COD 浓度大于 10000mg/l，有时候小于，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 388 是“COD 浓度大于等于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那么酿酒废水是否属于有机废液，浓度有时大于，有时小于 10000 的情况，这个酿酒废水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回复：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原则，浓度为 60% 的硝酸折算为 80% 的浓度后计算临界量；浓度为 68% 的基酒折算为 95% 的乙醇计算临界量。如果风险物质存在量小于临界量，折纯与否对分级结果没有影响，则可不必折算。关于问题二的答复：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风险物质在厂界内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原则，如果酒厂废水 COD 浓度存在有时大于或小于 10000mg/L 的情况，则该酿酒废水应列入风险物质。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	2020-11-02	2020-1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20〕63 号	2020-11-04	2020-11-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48 号	2020-11-10	2020-11-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指南（试行）》的函	环办环评函〔2020〕590 号	2020-11-10	2020-11-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的函	环科财函〔2020〕99 号	2020-11-10	2020-11-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49 号	2020-11-11	2020-11-1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65 号	2020-11-13	2020-11-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浙江岱山南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0 号	2020-11-17	2020-11-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1 号	2020-11-17	2020-11-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全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2 号	2020-11-18	2020-11-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土壤健康诊断与绿色修复重点实验室的函	环科财函〔2020〕113 号	2020-11-24	2020-11-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3 号	2020-11-25	2020-11-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部令 第 14 号	2020-11-25	2020-11-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试行）》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5 号	2020-11-25	2020-11-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6 号	2020-11-26	2020-11-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部令 第 15 号	2020-11-27	2020-11-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部令 第 16 号	2020-11-30	2020-11-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0〕38 号	2020-11-02	2020-1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应急〔2020〕84 号	2020-11-03	2020-11-03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	2020-11-27	2020-11-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03	2020-11-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召开《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听证会的通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09	2020-11-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自评估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11-20	2020-11-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2020）94号	2020-10-30	2020-10-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政府第139号	2020-10-24	2020-10-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11-13	2020-11-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第17项）整改情况的公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09	2020-11-09
	互动交流	关于 HJ941-2018 问题咨询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1-12	2020-11-12
	互动交流	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1-12	2020-11-12
	互动交流	关于铬矿是否为风险物质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1-12	2020-11-12
	互动交流	关于风险评估中风险物质是否折纯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1-12	2020-11-12
	政策解读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0-11-04	2020-11-04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指南（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11-10	2020-11-10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11-20	2020-11-20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11-24	2020-11-24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	2020-11-26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7	2020-11-27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外送样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	2020-11-09	2020-11-09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306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902号	2020-11-12	2020-11-1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指导做好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0）896号	2020-11-04	2020-11-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疫情防控第21号通告	“苏州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0-11-17	2020-11-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疫情防控第22号通告	“苏州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0-11-23	2020-11-23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	科技和信息化司	2020-11-09	2020-11-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规划财务司	2020-11-12	2020-11-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姑苏区委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会召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04	2020-11-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嘉太两地应急管理局对接交流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06	2020-11-06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HJ 1138-2020	2020-11-10	2021-01-01
	行业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HJ 1139-2020	2020-11-10	2021-01-01
	行业标准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HJ 1137-2020	2020-11-10	2020-11-10
	行业标准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0-11-26	2021-06-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